

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英語商管學分學程 (English Taught Program, 簡稱 ETP) 施行細則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學生未來的國際競爭力，創造一個雙語學習的環境學程，藉以培育兼具英語能力及管理專業之人才，特設立「英語商管學程 (ETP)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。
- 第二條 學程召集人由商學院院長任命之；學程委員會由商學院國際事務工作小組召集人組成之，負責規劃學程教學及推動相關學術活動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課程含基礎英語課程(內容包含英語寫作與會話)及專業商管課程(商學院開設之英語授課專業科目)二部分。學生需修畢基礎英語課程 18 學分及專業商管課程 36 學分，始完成本學程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之招生對象為商學院學士班新生(不含僑外生)，每年招生名額為 160 人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訂有學習評量標準如下：基礎英語課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；專業商管課程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，總平均不得低於六十分。本學程將於每學年結束後進行學習評量審查，不符合以上任一標準之學生，本學程得強制該生轉出本學程，缺額將另甄選大二學生遞補之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採事前申請制，申請資格為大學入學考試或推薦甄選考試之英文成績達一定標準者。
- 第七條 本學程將於每學年結束後負責審核畢業同學之學分。修滿規定之學分者，本學程將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；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